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二、「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2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送交委員會會議確認。
- 三、「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四、「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三樓變更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五、「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 及 43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增加土方量所造成的交通安全威脅問題及運土路線所經過之環境敏感點，應再詳實補充且以路網方式呈現。
3	基地東西兩側及新填地區之地質安全監測應再加強。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社會經濟環境人文之評估應有尺度較小之評估，且應增加民眾參與度。
5	應再補充基地安全性分析，邊坡穩定性、區域排水等內容，且加勁擋土牆之設置應再評估。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對鄰近社會、經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請再加強評估。
5	停車位之規劃應以折減為原則，並精算自設車位（計程車、裝卸車位）之需求。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3 時 30 分。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增加土方量所造成的交通安全威脅問題及運土路線所經過之環境敏感點，應再詳實補充且以路網方式呈現。
3	基地東西兩側及新填地區之地質安全監測應再加強。
4	社會經濟環境人文之評估應有尺度較小之評估，且應增加民眾參與度。
5	應再補充基地安全性分析，邊坡穩定性、區域排水等內容，且加勁擋土牆之設置應再評估。

肆、散會：上午12時55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重辦環說內容，面積增加 1.95 公頃，但填埋土方量由 91.1 萬方增加到 287 萬方，請評估完成填土後基地之穩定安全性，最好與原案作比較。
- 二、新增區位位於北側，屬坡度陡之谷地，最低處高程 49m，屬省道台二線（中福路）之下邊坡，道路高程及坡度宜予以說明，與第一個平台高程 95m 之高程差為何？高程差之坡面設計及安全性？
- 三、基地及周邊之集水面積為何？基地外集水面積？基地外雨水逕流規劃由中福路兩側截水溝收集，未排入基地內，故本案之雨水排水系統之規劃，將基地外逕流排除在外。但亦需計算基地外之逕流強度，此截水側溝之排水容量，若暴雨異常時，導致雨水排入基地內，有何應變措施？原谷地溪流之逕流量？
- 四、運土路線所經過之環境敏感點有那些？交通及噪音對這些敏感點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建議辦理民眾之溝通說明會。
- 五、地質安全之監測點應加以詳述，且應長期監測。
- 六、大型樹木之移植，其移植地點？
- 七、基地東西兩側及新填地區之安全監測應再加強。
- 八、附錄十九，P.附 19-2 第 6 縱剖面之內容與簡報不同，請修正。該剖面左側高低標高差 30 餘米，且以石籠堆成 45° 之單一斜坡，視覺上壓力大，宜改成多段式坡面，且應有邊坡穩定分析及監測計畫。
- 九、第 9.15.21 縱剖面圖中右側高低差大（ $\geq 20\text{m}$ ）的坡面應有較明顯的分階分段。
- 十、請補充本案基地與下方（西北側）住戶之間是否有足夠安全距離？邊坡擋土高度？是否採用石籠擋土？是否較原地形穩定安全？
- 十一、本案基地生態經調查有特有物種 14 種、二級保育類 6 種，應有對應之作為。且除承諾 90% 原有植栽存活率外，能以生態相似度調查確保開發前、中、後生態環境的維持。
- 十二、本案開發必要性分析應納入營建餘土多往加工型土資場運送的發展趨勢。
- 十三、原中福路側邊之凹谷（含野溪）有其排水及集水的原功能，如今擬將其填滿，其可能對水文及水量與水質的影響頗巨？目前之影響評估內容尚不盡完善？建議補充修正之。另外，建議應仿各縣市（及國外）目前正在落實之觀念，原來水在行走之路徑，應加以回復，更不應該再予以改變或阻絕。
- 十四、今天擬增加之填方量有多少在原填方區上？其安全性的影響差異為何？在原環說核定之填土區再向上掩埋，在學理及實務是否合理及恰當？又簡報資料中地層剖面圖中第 9.15.21 及 24 縱剖面圖擋土設施之功

能是否完整？相關的安全性影響為何？

- 十五、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含 BMPs）之完整性及合理性與有效性應再加強，只有滯洪沈砂池似乎不足？與新修訂水污法相關法規之要求似乎不符？
- 十六、整體地形、地勢及地質之改變頗距，建議應詳細評估之影響。
- 十七、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應修正補充，包括觀景點應增加，施工階段、營運（後）階段之評分值似乎不盡合理？附表 17-10 中 A-B、A-C、A-D 值之意義呈現似乎不妥？P.附 17-8 中有關「評價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變化”等級為 I」”變化”二字是否應刪除？其餘評分亦同。
- 十八、社會經濟環境之評估，所使用之尺度太大，應有尺度比較小之評估。尤其是附近居民之意見，似仍嫌薄弱，建議予以補強。
- 十九、與國有財產局之委託經營契約大概只有二年，與自來水公司之租賃契約是七年，試問未來時期程完成之後，是否會續約？這些土地之使用編定未來是否會變更？
- 二十、本案新增土地（1.9 公頃）有野溪經過，未來將填土，應加強說明整體水土保持及排水計畫以確保其安全性，另於剖面圖 21、24 間有中幅路旁有部分聚落，建議分析本場對該聚落之影響。
- 二十一、建議加強分析本場營運後對周圍民眾之交通安全性之分析。
- 二十二、簡報第 3 項審查意見 2 之回覆意見中，未來本案將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計畫，非「都市計畫法」，請修正。
- 二十三、本案第 III-4 頁正面表列回復事項揚及引用公路總局每日交通量達 2,838PCU，經查對附表應只有 400~500PCU/hr，有誤植請更正。
- 二十四、道路容量高達 5,000 PCU/hr，顯然不合理，應把丘陵區、號誌管制等因素一併考量才得指出正確容量，本案容量瓶頸跟受影響最大的路段是在基隆轄區的基金二路沿線，請改正並納入與基隆市方面協調紀錄，以求程序面完整性，供委員會參考。
- 二十五、根據公路總局的報告往萬里方向的尖峰時段 3 次調查有 2 次出現在 7-8 時與相對應的停車場管制時段不盡吻合，建議減輕對策禁止進出時段上午應提早到 7:45 或 7:10。
- 二十六、沿線如有掉落砂石，場內建議設置告示提醒來車砂石通報沿線是否有土石掉落物、坑洞，由收土場及早通知萬里公所，基隆市府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員清運、修補。
- 二十七、簡報第 4 頁，道路服務水準 D 級，雖可認同，但交通安全衝擊才是關心重點。原核定 91 萬立方米增加 287 萬立方米，若以線性來看，交通衝擊增加 2.15 倍，曝露在危險程度，應予評估。
- 二十八、簡報第 17 頁，起迄點為何？土石方從那來？應有路網呈現，那些路段經過次數多，則交通影響大，以線粗線來呈現。

貳、民眾參與意見

白珮茹議員(書面意見)

- 一、該土資場以變更方式，擴大處理量達近三倍，此處理程序是否適法請法制單位作解釋，始可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 二、該土資場原以農地改良申請土石堆置，為一臨時性土資場，屆期恢復農業使用。是否違法辦理擴大堆置範圍及棄土數容量。
- 三、該場民眾曾質疑堆置超過，有強烈之安全疑慮，該場新增之土地約一公頃多，收容量卻可增加三倍。請相關業管機關先重新檢視原一、二期之審查內容。
- 四、萬里區以發展觀光為主要之地區發展方向，是否適宜於主要交通要道擴大設置土資場。
- 五、開發單位應說明清楚土資場開場前與開場後各項環境監測之各項數據以了解土資場營運後對環境之影響。
- 六、開發單位應更詳細實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因開發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加強未來對居民環境干擾的降低措施。

參、機關審查意見

萬里區公所

- 一、P.覆 III-41 進場路線：由台 2 線繞經萬里市區道路，對萬里市區交通衝擊大請提改善計畫。另案棄土卡車使用市區道路後產生道路車轍如何因應。
- 二、P.4-6、P.4-7 圖 4.2-1、4.2-2 道路非台 2 省道。
- 三、P.4-9 因計畫區北側與增列(原)台 2 省道...，故可將計畫區擴展至增列(原)台 2 省道...，高程約 95 公尺至增列(原)台 2 省道...。
- 四、P.6-56 萬里區總土地總面積為 6,249.21 公頃，請修正為 6,249.6430 公頃。
- 五、P.6-57 表 6.4.4-1 萬里區合計面積請一併修正。
- 六、P.6-60 圖 6.4.6-2 台 2 縣修正為台 2 線。
- 七、P.7-4 表 7.1.1-1 水壓計數量 6，測沉感應計數量 4(簡報為 6 支不符)，與 P.7-5 表 7.1.1-2 水壓計及傾度監測沉陷系統結果數量不一致，請說明。
- 八、P.8-8 進進場路線意見同意一。
- 九、P.附 13-3、13-5 圖不清晰，請改善；另請提送堆置高度縱剖面。
- 十、附 13-4 水土保持計畫，涉及水保專業智能，宜由水土保持專學者另案審查。
- 十一、上午尖峰時段建議 07-09 停止營業；下午尖峰時段建議 17-19 停止營業。
- 十二、簡報 P24 逐層滾壓夯實應有 TAF 夯實檢驗資料。
- 十三、簡報 P18 樹木移植保存達 90% 以上，業者如何自主管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

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部分：

1. 項次 2 及 8，請補充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內容及本案設計基準，另申請使用分區變更預計何時完成。
2. 項次 3，開發單位與國有財產局契約，專案委託已於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到期，後續契約如何辦理。
3. 項次 4，請詳述 9 及 21 剖面之下方周邊環境狀況。
4. 項次 6，圖 4.2-2 非航照圖，請修正。
5. 項次 9，請補充規劃基地內外排水平面圖及水流流向。
6. 項次 11，BMP 內容過於簡單，請再補充。
7. 項次 12，已破壞環境，為何復育後有助景觀美質？無防災措施，請補充。另載土車輛若違反承諾事項之處理或監督措施為何？

二、委員前次審查意見部分：

1. 意見 1，每一個加勁護坡高程為何？
2. 意見 2，請詳述基地外排水平面圖及水流流向。
3. 意見 8，回復內容「A-A' 剖面位置已新增於圖 5.2.4-1」之意義為何？
4. 意見 10，圖之標示不清楚，宜加強。
5. 意見 14，未提替代方案。另附錄四請補充拍攝位置及拍攝方向。
6. 意見 15，請補充施工中及營運時之景觀評估。
7. 意見 19，本次變更北、南區與原環評第一、二之差異性未回應。
8. 意見 22，排水規劃應有預防措施。
9. 意見 23，未針對問題回復。
10. 意見 24，如何驗證足以負荷地下水伏流。
11. 意見 33，生態保育請包含動、植物保育。
12. 意見 34，安全分析證明如何驗證無安全之顧慮。
13. 意見 36，請補充土地互相租賃使用之內容。
14. 意見 39，請說明水理分析資料及如何驗證可負荷集水區所產生之逕流量。

三、審查意見回復內容之頁碼及附件敘述多處有誤，請修正。

四、基地內之國有財產局及自來水公司土地是否可購買，請評估。

五、第 5.2.2 節施工期間廢棄物請估算產生量。

六、本案執行新計畫時，目前營運已復育植被如何處理。

七、本案施工階段是否繼續收受土方，另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如何界定。另請補充環境監測位置圖；又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地點為計畫區內一點，其該點位於何處？建議新舊案各選擇一點監測。

- 八、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已將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及舊案收受土方之車輛合併評估。又 7.3.5 節僅就營運期間進行推估，未就施工期間之影響進行推估。
- 九、請補充本案水土保持審查摘要內容，並置於附錄中。且水土保持規劃及地質分析請納入鄰近區域範圍進行評估作業。
- 十、運土路線及交通影響應再詳實評估。
- 十一、有關樹木移植計畫應依本府農業局訂定之「新北市樹木保護辦法」辦理。
- 十二、原環評承諾應列表說明執行情形，並未來仍應依環評承諾辦理。
- 十三、本案領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涉及變更部分，請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文件後，向本局辦理許可證變更事宜。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對鄰近社會、經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請再加強評估。
5	停車位之規劃應以折減為原則，並精算自設車位（計程車、裝卸車位）之需求。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附件

貳、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總樓地板面積 26,540.8m²，請確定是包括機電設備空間及陽台樓地板面積，若無包括這些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值大於 1000%，超過本會所要求之基準。
- 二、基地位於捷運站 300 公尺以內，停車位應予折減為 80% 設置，但集合住宅之停車位，都審要求需規劃滿足一戶一車位不需折減，其理由？另汽車位，規劃自設車位 17 部，其理由？
- 三、都審要求提高建蔽率，擴大 1~3 層商業空間使用樓地板面積其理由為何？且確定是否為都審之要求。
- 四、P.8-1~8-2 安全監測儀器佈設圖字體太小，字跡模糊，無法辨識。
- 五、說明書與簡報中 1F 及 3F 之樓地板面積不相符。
- 六、與前次審查內容相較，本次剩餘土方似乎不再有連續壁工程泥漿，請確認。
- 七、本次店舖戶數由 12 增為 20，但引進人口由 115 人增加一倍多至 254 人，請補充說明。
- 八、行人風場之評估內容應加入 2013 年 1 月再評估之緣由及相關鄰近開發案新增的部份等。引用之氣象資料為何？為何只有 35、38 及 59 點位短時間站坐？其餘皆為長時間站坐？
- 九、依照行人風場之模型圖，日照陰影之影響內容是否應再檢視。
- 十、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未呈現？建議補充之；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及空品之影響評估內容。
- 十一、有關於容積率及建蔽率之相關名詞，其定義請再補強及明確化(頁 Q&A-審 2，審 3，針對第 9 點之回覆意見及表 5.3.1-1 內之名詞仍請補強)。
- 十二、社會經濟環境之評估，仍須要加強，說明明書內除了有 500 公尺內之(頁 6-35)，但未作評估，請補足。
- 十三、本案於捷運站適當距離應可折減汽機車位，另報告書提及都審要求提高建蔽率及滿足一戶一車位停車需求，應補充都審意見。若需自設車位，應將額外之停車位放自行車、計程車、貨車對詳加評估。
- 十四、對於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粉塵，應對學校週邊進行檢視，惟報告書說「將要求承包商...」，應立即做「將」應移除。
- 十五、本案折減停車位又自設停車位，應補充其轉折，何以折減又得自設。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提高建蔽率部分：都審專案小組係針對地面一至三層商業間應確實規劃做為商業用途使用，而非針對建蔽率部分要求加大，合先敘明。
- 二、停車位折減部分係為鼓勵大眾運輸減少人運具使用，故自設車位部分建議

取消並依規將折減之數量以增設自行車數量補足。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第 5-26 頁第二點污水排放計畫中，污水量計算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停車位及電梯數量建議再評估減少的可能性。
- 二、表 5.3.1-1(P5-5) 本次修正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含陽台)/容積樓地板面積應為 1.89。
- 三、施工前應定訂「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送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備查。
- 四、請補充說明書 P.9-4 表 9.2-1 所需經費，未列有噪音防制費，請說明噪音污染如何防制。
- 五、請補充說明書 P.9-4 表 9.2-1 所需經費，監測計畫費用比防制措施(空氣)高出許多，空氣污染部分明顯不足。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進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鈞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江建緯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雷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蔣根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俊傑 瑋華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楊軍 顏佳慧 黃碧 慈文良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朱瑞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信 內：陳振宇

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林宜青 陳順益 王煜琪 葛文斌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楊博 楊子堯 林金賢 謝德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楊明 吳世植